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31 次委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2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主任委員：羅主任委員木興

紀錄：黃耀松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宏基、王委員幸悅、林委員灑津、葉委員豐裕、劉委員
烟意、葉委員榮棠、邱委員皇錡

列席人員：陳召集人宸鈞、楊總幹事健人、張副總幹事啓模、蕭專員瑛
碧、施組長建章、林組長小夏、張組長瑜明、蔡組長慧俐、蔡
主任宜君（請假）、蔡主任孟幃（請假）、陳主任金紅（請
假）、蕭專員惠璟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准於備查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民雄鄉寮頂村、布袋鎮貴舍里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投票結果
審定案，敬請核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以 112 年 5 月 5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23150 號公告當選人名
單及製發當選證書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梅山鄉太興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、投票
起、止時間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、發布
選舉公告日期，敬請核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23150130 號發布選舉公告，112 年 5 月 7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23150131 號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結果清冊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（112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止），向梅山鄉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：張志祥等 2 人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案尚由梅山鄉公所依規定辦理初審中。
- 三、檢附候選人登記概況彙總表 1 份供參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[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]						
候選人登記概況彙總表						
登記日期	登記之選舉區	姓名	性別	推薦之政黨	受理登記機關	備註
112/05/10	梅山鄉太興村	張志祥	男	無	梅山鄉公所	
112/05/12	梅山鄉太興村	葉榮騰	男	無	梅山鄉公所	

報告二

報告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本縣梅山鄉太興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梅山鄉公所 112 年 5 月 1 日嘉梅鄉民字第 112000513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開村長補選之投票所設置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，設於「太興社區活動中心」：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 4 鄰青園 5 號。
- 三、已依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於 112 年 5 月 9 日公告設置地點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溪口鄉柳溝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，敬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村（里）長選舉，由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，彙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」及轄區公所函報候選人資格審查案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（112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止），向溪口鄉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：王永浚等 3 人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經轄區公所初審合格後函報本會，經本會複審結果均符合規定。
- 四、檢附嘉義縣村里長補選候選人消極、積極資格查證審查表及申請調查表影本各 1 份供參。

辦法：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，通知溪口鄉公所資格審查結果，並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檢提本縣溪口鄉柳溝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計3份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「…政見內容，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，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；其辦法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」。
- 二、同條第6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」。
- 三、本次補選登記候選人為溪口鄉柳溝村王永浚、何佳倫、劉獻章等3人，候選人政見稿計3份，政見內容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李清輝委員審查通過。

辦法：政見稿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公所據以辦理選舉公報編製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主席結語：略

柒、散會：下午3時15分